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蔡宛秦

電話：02-77367490

電子信箱：e-j2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55501568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部編版客語文及閩東語文教材數量需求填報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本土語文課程實施，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針對客語文及閩東語文編撰學生用書及教學指引，並辦理教材印製及配送事宜。
- 二、請貴局（府）轉請所轄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倘有選用旨揭部編版教材需求，請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至115年6月22日（星期一）期間，至「客語及閩東語電子書城暨教材申請平台」（<https://ebook.ercnl.tw/>）完成填報，可供申請之冊別為第1至6冊（適用於國小1至6年級）、第7至9冊（適用於國中1至3年級），另提醒教材選填原則如下：
 - （一）為確保學生權益，避免教師個別申請，請各校依程序並經課發會同意後擇定全年級使用版本，針對各語別開課結果及選習學生人數，統整全校師生教材需求數量後，

花府 115/05/26



1150101394

依分工權責由固定業務窗口進行填報。

(二) 為避免教材囤積或不適用之情形，請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所需之授課語別、冊別、腔別及本數再行填報，並以選用各該年級冊別為原則，倘配合轉換語別選習之學生開課，得依語言級別選用符合級別之教材，惟不宜於下學期更動冊別。

(三) 各校選填書籍經配送，如非破損、缺頁及裝訂錯誤等可究責於出貨廠商之事由或新增轉學生外，不得因學習程度、腔調變更等原因更換或增加數量。

三、於「客語及閩東語電子書城暨教材申請平台」選填教材，請確實將訂單送出，送出後請務必至信箱點選訂單確認；送出訂單後如欲修正，請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進行更正。倘有其他填報相關問題，亦請洽前揭單位之韋小姐：(06) 213-0236。

四、檢附「115學年度國中小部編版客語文及閩東語文教材填報原則及說明」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除外)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